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三美股份《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三美股份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9 年度对外担保和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了审核，现就有关情况作出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2019 年度，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江苏三美化工有限公司提供了合计 5,000 万元担保，经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并及时披露。截止 2019 年末，上述担保项下无借款。除上述担保事项外，公司 2019 年度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2、公司根据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控制对外担保风险。2019 年度，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其他违规担保行为，也不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梁 晓



李良琛



许永斌

2020 年 4 月 23 日